

贪污贿赂犯罪界限 与定罪量刑研究

(修订版)

赵建平 著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27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惩治与防范丛书

D924.39.4
Z44(-)

贪污贿赂犯罪界限 与定罪量刑研究

(修订版)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 编写

赵建平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贪污贿赂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3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惩治与防范丛书)

ISBN 7-80107-381-9

I. 贪… II. 中… III. ①国家机构工作人员-贪污-裁定-研究-中国 ②国家机构工作人员-贪污-量刑-研究-中国 ③国家机构工作人员-贿赂-裁定-研究-中国 ④国家机构工作人员-贿赂-量刑-研究-中国 IV. D924.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5851 号

贪污贿赂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 (修订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875 字数: 502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德州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1000 册 定价: 31.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贪污贿赂犯罪界限与定罪量刑研究☆

目 录

上篇 贪污贿赂犯罪认定处理



第一章 反贪污贿赂立法概述.....	(3)
一、概 述	(3)
二、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	(20)
三、贪污贿赂犯罪的原因	(22)
四、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律和发展趋势	(26)
五、贪污贿赂犯罪的查处和防范	(30)
第二章 贪污罪	(45)
一、概 述	(45)
二、贪污罪的概念和特征	(54)
三、认定贪污罪的疑难问题	(122)
四、贪污罪的刑罚适用	(173)
第三章 挪用公款罪	(206)
一、概 述	(206)
二、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210)

三、认定挪用公款罪的疑难问题	(216)
四、挪用公款罪的刑罚适用	(223)
第四章 受贿罪	(225)
一、概 述	(225)
二、受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233)
三、认定受贿罪的疑难问题	(295)
四、受贿罪的刑罚适用	(321)
第五章 单位受贿罪	(328)
一、概 述	(328)
二、单位受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328)
三、认定单位受贿罪的疑难问题	(330)
四、单位受贿罪的刑罚适用	(331)
第六章 行贿罪	(332)
一、概 述	(332)
二、行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339)
三、认定行贿罪的疑难问题	(350)
四、行贿罪的刑罚适用	(353)
第七章 对单位行贿罪	(355)
一、概 述	(355)
二、对单位行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355)
三、认定对单位行贿罪的疑难问题	(356)
四、对单位行贿罪的刑罚适用	(357)

第八章 介绍贿赂罪	(358)
一、概 述	(358)
二、介绍贿赂罪的概念和特征	(359)
三、认定介绍贿赂罪的疑难问题	(361)
四、介绍贿赂罪的刑罚适用	(366)
第九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368)
一、概 述	(368)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概念和特征	(368)
三、认定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疑难问题	(370)
四、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刑罚适用	(372)
第十章 私分罚没财物罪	(373)
一、概 述	(373)
二、私分罚没财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373)
三、认定私分罚没财物罪的疑难问题	(374)
四、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刑罚适用	(376)
第十一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77)
一、概 述	(377)
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和特征	(382)
三、认定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疑难问题	(386)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刑罚适用	(391)
第十二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392)
一、概 述	(392)
二、隐瞒境外存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393)

三、认定隐瞒境外存款罪的疑难问题 (397)
四、隐瞒境外存款罪的刑罚适用 (398)

下篇 贪污贿赂相关犯罪认定处理



第十三章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401)

一、概 述 (401)

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402)

三、认定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疑难问题 (404)

四、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刑罚适用 (404)

第十四章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406)

一、概 述 (406)

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407)

三、认定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疑难问题 (407)

四、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刑罚适用 (408)

第十五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409)

一、概 述 (409)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411)

三、认定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疑难问题 (413)

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刑罚适用 (414)

第十六章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 换取货币罪	(415)
一、概 述	(415)
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的概念和特征	(416)
三、认定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的疑难问题	(417)
四、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的刑罚适用	(418)
第十七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419)
一、概 述	(419)
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概念和特征	(420)
三、认定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疑难问题	(421)
四、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刑罚适用	(422)
第十八章 挪用资金罪	(423)
一、概 述	(423)
二、挪用资金罪的概念和特征	(428)
三、认定挪用资金罪的疑难问题	(436)
四、挪用资金罪的刑罚适用	(441)
第十九章 盗窃罪	(445)
一、概 述	(445)
二、盗窃罪的概念和特征	(455)
三、认定盗窃罪的疑难问题	(465)
四、盗窃罪的刑罚适用	(479)

第二十章 诈骗罪	(485)
一、概 述	(485)
二、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489)
三、认定诈骗罪的疑难问题	(492)
四、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504)
第二十一章 贷款诈骗罪	(507)
一、概 述	(507)
二、贷款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512)
三、认定贷款诈骗罪的疑难问题	(513)
四、贷款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518)
第二十二章 保险诈骗罪	(519)
一、概 述	(519)
二、保险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524)
三、认定保险诈骗罪的疑难问题	(527)
四、保险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529)
第二十三章 票据诈骗罪	(530)
一、概 述	(530)
二、票据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540)
三、认定票据诈骗罪的疑难问题	(541)
四、票据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543)
第二十四章 信用证诈骗罪	(544)
一、概 述	(544)
二、信用证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557)

三、认定信用证诈骗罪的疑难问题	(562)
四、信用证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563)
第二十五章 信用卡诈骗罪	(564)
一、概 述	(564)
二、信用卡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569)
三、认定信用卡诈骗罪的疑难问题	(576)
四、信用卡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578)
第二十六章 集资诈骗罪	(579)
一、概 述	(579)
二、集资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584)
三、认定集资诈骗罪的疑难问题	(585)
四、集资诈骗罪的刑罚适用	(585)
第二十七章 侵占罪	(587)
一、概 述	(587)
二、侵占罪的概念和特征	(588)
三、认定侵占罪的疑难问题	(594)
四、侵占罪的刑罚适用	(598)
第二十八章 职务侵占罪	(600)
一、概 述	(600)
二、职务侵占罪的概念和特征	(602)
三、认定职务侵占罪的疑难问题	(604)
四、职务侵占罪的刑罚适用	(605)

第二十九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	(606)
一、概 述	(606)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608)
三、认定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疑难问题	(613)
四、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刑罚适用	(618)

上
篇

贪
污
认
定
处
理
贿
赂
犯
罪

第一章 反贪污贿赂立法概述

一、概 述

贪污贿赂犯罪是一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的贪利性犯罪，也是当前腐败现象的最严重表现。这类犯罪自古有之。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惩治，把严惩官吏贪污贿赂行为作为稳定政权、巩固统治秩序的一种重要手段。夏朝时就有“昏、墨、贼杀”^①之刑。昏者，掩饰罚恶，假冒善良；墨者，贪赃败坏官纪；贼者，任意杀人。对这些罪犯，当时规定均要处死的。商汤“制官刑，敝于有位。”西周吸收殷商“官刑”经验，强化对邦盗、“邦朋”这两类盗取国家财物结党营私的犯罪官吏的惩处。春秋战国时期，各国从立法司法上加重对贪污官吏的刑罚。秦朝更重视依法治吏。秦墓竹简中，对官吏“犯令”、“废令”、“以奸为事”及司法官吏的“不胜任”、“不廉”、“不直”、“以囚”及“失刑”等罪行，分别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汉朝订“六条问事”，严禁郡国官吏“侵渔百姓敛聚为奸”和“阿附豪强强行货贿”。其后，各代法律对官吏贪污受贿犯罪的规定，更加具体或严厉。如《唐律》、《大明律》都有“六赃”的规定。《唐律》还规定对官吏犯私罪即贪赃枉法加重处罚；明代《大明律》专设“受赃”篇，打击“官吏受赃”、“坐赃致罪”、“事后受财”等犯罪，并要求“揭诸司

^① 参见《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

犯法者于申明亭，以示戒。”清朝则规定，大凡贪污官吏，轻则革职，重则惩办。

在国外，贪污（Corruption）是指“担任或受委托从事一定职务的人非法地、不当地利用其或身份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如果接受或意图得到贿赂，作为他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或不去做他应该做的事情的报酬”。^①虽然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但是对国家公职人员贪污受贿犯罪的惩治，从总体上说，是基本一致的。德国刑法将受贿、行贿、贪污等 20 多个罪名作为职务犯罪加以惩治，美国联邦刑法典明文规定总统贪污渎职也要弹劾和治罪。

（一）新中国反贪污贿赂立法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代表大会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的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宗旨是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允许利用职务之便进行任何贪污贿赂犯罪活动。为保证这一宗旨的实现，国家政权机关通过制定一系列政策预防贪污腐败行为，通过一系列的立法，严厉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回顾近 50 年来反贪污立法历程，对于理解和执行新刑法关于反贪污贿赂犯罪规定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②。

1. 建国初期的反贪污贿赂立法

建国前夕，1949 年 3 月 5 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就明确指出：“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为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袭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的，我们必须防止这种情况”。1949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在当时起宪法作用的《中

^① Black's Law Dictionary by Henry Campbell Black, M.A.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P311; 《英国法律词典》，香港大块出版公司 1960 年版，第 61 页。

^② 周其华主编：《中外反贪污贿赂法比较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

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根据这条规定及其原则精神，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第8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9条第三款规定，工会要“在国营及合作经营的企业中，在机关、学校中，保护公共财产，反对贪污浪费”。1950年11月20日，中南军政委员会通过了《中南军政委员会惩治贪污暂行条例》，其他地方政府也有类似的法律规定。这些临时法律、条例在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建国初期，由于旧社会的影响，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时有发生，并有蔓延之势。仅1950年7月到1951年6月，全国人民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判处的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案件近6000件，给国家造成3000亿（旧人民币，下同）的经济损失。有些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三分之一到半数有贪污行为。中国共产党及时领导全国人民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揭发查办了一大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挽回了国家的经济损失。为巩固“三反”、“五反”运动的战果，使经验积累法律化，以更有力地同贪污贿赂犯罪现象作斗争，中央人民政府于1952年4月1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揭露的贪污贿赂犯罪，有59182人依据《条例》给予刑事处罚，其中县级以上的党员干部共计4029人。轰动全国的解放后第一大贪污犯罪案件，中共天津地委书记、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刘青山，天津行署专员、中共天津地委副书记张子善利用职务之便，勾结奸商，贪污、盗窃、非法骗取、挪用公款共171亿元人民币，被判处死刑。这对教育干部，树立清正廉洁的作风，保证国民经济恢复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该《条例》直到198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效时才被废止，在其有效的28年中对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促进国家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清正廉洁、克己奉公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2.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反贪污贿赂立法

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从1954年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这期间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这一时期诸多的法律中都有反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

(1) 宪法对反贪污的规定。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于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在以后的几部宪法中都有类似的内容。1982年即现行宪法规定，“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我国宪法的这些原则规定，为我国制定反贪污贿赂法律提供了最根本的依据。

(2) 刑法对反贪污的规定。从1954年开始，我国立法机关就开始着手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间由于“文革”耽误10年之久，到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新的刑法。众所周知，从1954年以后，我国社会治安形势相当好，旧社会遗留下的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基本绝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也是很少见的。因此，在1979年制定刑法时，虽然对贪污罪、贿赂罪都作了规定，但规定的比较原则，特别是对贿赂犯罪规定的刑罚畸轻。十几年来，我国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规定，惩处了大批贪污贿赂犯罪分子，例如黑龙江省宾县的王守信贪污受贿人民币54万元，依照刑法第155条的规定判处死刑。